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0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于2014年4月20日在辽宁省大连市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亲自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冬雷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收购雷士照明股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见刊登在2014年4月22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继续收购雷士照明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，刊登在2014年4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本议案须提交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刊登在 2014 年 4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本议案须提交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刊登在 2014 年 4 月 22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14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日